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i)建議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1月1日進行,建議上市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預測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雖然已合理審慎編撰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或會調整,且未必可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2006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撰,並按下文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反映本集團真正的財務狀況。

編撰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12月31日進行而對2006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的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格每股股份 港幣6.98元計算 . . . . .	3,322,266	8,402,307	11,724,573	1.88
根據發售價格每股股份 港幣9.23元計算 . . . . .	3,322,266	11,143,172	14,465,438	2.31

#### 附註：

(1) 200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00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下列基準計算：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 . . .	11,140,93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7,158,2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 . . . .	3,982,663
減：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 . . . .	(181,128)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 . . . .	(299,562)
無形資產 . . . . .	(18,817)
採礦權 . . . . .	(160,89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3,322,266

(2) 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格分別每股港幣6.98元及每股港幣9.23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重估增值淨額(即物業市值超過賬面值的差額)並未計入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上述調整亦無考慮有關重估增值。若物業按有關估值列賬，則須就總值人民幣346.3百萬元物業的除所得稅前重估增值於綜合收益表每年額外扣除折舊人民幣17.3百萬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建議於上市後發行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的股份數目6,25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以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撰，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07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本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正財務業績。

預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sup>(1)</sup> 不少於人民幣2,151百萬元  
(約港幣2,14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 全面攤薄<sup>(2)(3)</sup> 約人民幣0.34元  
(約港幣0.34元)

附註：

- (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一節「財務資料」一節。編撰上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附錄三。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盈利按匯率人民幣1.00467元兌港幣1.00元換算成港元。
- (3) 備考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假設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一直上市及於2007年1月1日已發行合共6,2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上述計算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C)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本所乃就於2007年6月29日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並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惟僅供參考，以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所呈列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的資料。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本所於發出日期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的人士外，本所概不就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所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本所規劃並進行的工作目的在於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本所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本所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7年6月29日